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4月13日第897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69/85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5和16）；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方面的问题（A/AC.105/1039/Add.4和5）。
4. 主席吁请各代表团采取可推动工作组工作进展的实际步骤，并强调此种步骤应当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讨论。主席回顾，他在2014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定义“空间活动”这一术语，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的任务，因为空间活动是由空间法规范的领域之一。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参与、法律问题不断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普遍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必要寻求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有显著必要性和实践基础为止。
7. 有意见认为，如果继续采用目前的方法讨论定义和划界问题，可能无法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因此最好审议诸如与可行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一事项具有实用性质，并呼吁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一工作并不是理论性的。
9. 有意见认为，关于将来可行的路向，工作组可以审议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兼容性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事项。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是一个管理问题，工作组可以首先集中处理需要采用实际解决办法的相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或从飞行物体发射。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各种行动方所提出的具体案例可能会使工作组的讨论更加热烈。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预见航空航天活动所造成的危险情形，并为此制定法律，还应争取制定规范，同时顾及与空间技术和活动的发展有关的各种设想。
13.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必须专注于本身的授权，并审议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还认为此种解决办法或许是认定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划界。
14. 有意见认为，为了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工作组可继续审议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者各国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做法。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时，有必要得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的专门技术知识，因为该组织也一直在处理这一事项。
16.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如下：
 - (a)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者各国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做法；
 - (b) 通过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案，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作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